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文系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96年6月14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6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年6月29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5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15日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6日本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本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9年8月30日本學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0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本學系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15%：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Ab (50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由系 (所)、中心教評會審議)			
	1.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 (含論文創作、展演等), 依其重要性, 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2. <u>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u> 依照本系學術論著分級表, 每篇得核加 2-12 分。 (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			
	3. <u>創作展演或典藏, 依照本院相關科系展演、展覽給分分級表, 每項(場/次)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u>			
	4.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 由系 (所) 教評會審議, 最多採計 20 分。			
	5.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 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6.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 每項得核加 5-10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 (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院及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上述研究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以上三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一點二五(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審查。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